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  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〔2009〕106号  
【发布日期】2009-08-07  
【生效日期】2009-08-07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#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市级猪肉储备制度的意见

(洛政〔2009〕106号)

涧西、西工、老城、瀍河、洛龙区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及时有效应对因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和各类突发事件等引起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，保证肉品市场供应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央储备肉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建立市级猪肉储备制度意见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七大精神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，以满足紧急状况下城镇居民的生活需求、提高政府市场调控能力为目标，建立健全猪肉储备制度，保障市场供应，稳定市场物价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## 二、储备方式及规模

(一) 储备方式。采取冻猪肉储备。

(二) 储备规模。按照国家“每人每天消费二两肉和本地城镇人口7天的消费量”的规定测算，全市猪肉储备规模为1800吨，其中市区储备规模900吨。

### 三、承储单位的确定

(一) 承储单位应具备的条件。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符合工商注册经营范围；

2. 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资格，产品质量符合《分割鲜、冻猪瘦肉》（GB9959.2—2001）要求；

3.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全资储存冷库，或持有储存冷库所在企业5%以上股份，冷库仓储能力在1000吨左右；

4.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商业信誉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，各项制度健全规范，财务管理严格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有与承担储备任务相适应的流动资金，有主要指标（如储备猪肉入库、出库等指标）统计表和收入、成本、损益核算报表。

(二) 选定承储企业。符合承储条件的企业，经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后，原则上确定2—3家。

### 四、承储单位的管理

(一) 各承储企业应承担的储备任务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确定，实行合同管理。市商务局与各承储企业签订《洛阳市猪肉委托储备合同》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。

(二) 承储企业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缴纳储备费用总额5%的保证金或办理其他担保手续。

(三) 授予承储企业“洛阳市猪肉储备单位”标牌。

## 五、猪肉储备管理

### (一) 入储管理

1. 承储企业应按合同规定及时落实入储计划。未经市商务局、发改委和财政局同意，不得调整计划或拖延、拒绝执行计划。承储单位应及时将入储计划执行情况报市商务局、发改委和财政局。

2. 承储单位未按规定完成储备计划的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研究调减或取消其储备计划；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超规模储备猪肉的，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意见，报市政府同意后执行。

### (二) 在库管理

1. 猪肉储备实行专仓（专垛）储存、专人管理、专账记载和挂牌标存。承储单位不得自行变更储备猪肉专库及垛位。

2. 任何单位、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猪肉

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者清偿债务。承储单位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立即书面报告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。

### （三）轮换管理

储备猪肉实行常年储备、定期轮换制度，原则上每年为一个储备期，每年储备3轮，每轮4个月。承储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轮换。储备猪肉轮换更新，由承储单位报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，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（四）承储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，搞好经营，增强风险意识。

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猪肉变质而形成的损失，由承储单位负责。

## 六、动用、投放管理

### （一）动用管理

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市猪肉储备工作领导小组向市政府提出动用报告：

1.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；
2. 据监测，市区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；
3. 其他需要动用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投放管理

市级储备猪肉的投放由市猪肉储备工作领

导小组提出方案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 七、储备费用的管理